

研勤科技(股)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義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西側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合計15,475,11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473,521股之63.23%。

主席：簡良益

記錄：徐欣汝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二)一〇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〇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9,368,230 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2,936,823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實際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有關增資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六)以上增資事宜，如經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01 年 6 月 1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按公司法第 195 條任期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01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4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選舉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張乃文	高誌謙	陳進培
學歷	1. 東海大學企管系學士 2.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2.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2. 中原大學電工系學士
經歷	台雅國際(股)公司會計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1. 友通資訊(股)監察人 2. 聖泰董事 3. 廣碩投資(股)董事長 4. 台灣安培(股)設計工程師 5. 太欣半導體(股)設計工程師
現職	長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通泰積體電路董事長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0 股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9	簡良益	19,267,228
董事	17	陳俊福	17,744,288
董事	243	王能超	16,437,625
董事	A12311xxxx	高英聰	14,886,726
獨立董事	D12136xxxx	張乃文	13,299,107
獨立董事	P12049xxxx	高誌謙	13,299,107
獨立董事	A12512xxxx	陳進培	13,299,107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
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
定，擬提請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法人董事
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擔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公司及職務
		1.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2.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董事 3. 趴趴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簡良益	4.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5. A Maction Co., Ltd.董事 6. 崧圖科技(股)公司董事(本公司之代表人) 7. 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8. PAPAGO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9. 研鼎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俊福	1. A Maction Co., Ltd. 董事 2. 崧圖科技(股)公司董事(本公司之代表人) 3.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4. PAPAGO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王能超	1. 崧旭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崧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景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英聰	1. 建達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2. 鼎漢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3. 極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4. 利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 駿達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6. 虹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7. 全球一動(股)公司監察人 8. Memoright memoritech corporation. 董事長 9. PLUM ENTERPRISES (BVI)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乃文	長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獨立董事	高誌謙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陳進培	1. 通泰積體電路董事長 2. 香港聖泰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3. 廣碩投資(股)董事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勤科技民國一〇〇年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556,266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36,087 千元。綜觀來說，研勤科技民國一〇〇年的營運結果，在導航產業方面，上半年因台灣市場飽和及智慧型手機出現取代效應，而呈現出貨量及獲利率下滑的情形，下半年則因產業結構調整完畢，再加上 PAPAGO! 導航品牌已成功獲消費者認同，則出現回穩的狀況；在行車記錄器方面，則是研勤科技全新產品線，在積極投入行銷廣告與不斷開發推出新應用之行車記錄器後，已成功於台灣市場佔穩腳步，並已有小量出貨至大陸及俄羅斯市場，研勤科技深信這塊新市場將可為研勤科技帶來另一波成長。

在研究發展方面，研勤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成功推出行車記錄器 P3，結合行車安全概念，利用影像辨識技術，實作出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前車碰撞警示系統，係獨步全球唯一結合行車記錄器開發成功，目前正朝向導航、行車記錄與行車安全三合一功能開發，相信這可為研勤科技帶來新一波成長力道。在業務方面，研勤科技民國一〇〇年成功地以「具固定測速照相提示功能之行車記錄器 P2 產品」，外銷至俄羅斯、東歐以及大陸地區，成功地將「PAPAGO!」品牌，由導航第一品牌延伸至汽車電子消費品牌。

展望民國一〇一年度，研勤科技將持續專注核心品牌「PAPAGO!」價值的提升，更將進一步開發全新高技術高進入門檻產品「導航行車安全記錄器」，積極戮力打開中國行車記錄器市場，再創營運佳績。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勤科技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乃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部分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4,265 仟元及 12,098 仟元，分別佔研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 3.23%及 2.55%；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淨益及投資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2,174 仟元及 759 仟元，分別佔研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6.06%及 -1.4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研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研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不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志賢

柯志賢



會計師陳清祥

陳清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附註二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757 仟元及 8,104 仟元，分別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53% 及 1.62%，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926 仟元及 4,130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71% 及 0.9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不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志賢

柯志賢



會計師 陳清祥

陳清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料為新台幣
外，餘皆為元

代 碼	名 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名 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	\$ 125,350	17	\$ 62,225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 31,581	4	\$ 23,026	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37,730	5	42,583	9	2120	應付票據	9,582	1	23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11,078	15	57,195	12	2140	應付帳款	65,587	9	19,197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六)	34,295	4	789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1,090	-	-	-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07,128	14	42,280	9	2160	應付附稅款(附註二及十二)	493	-	8,518	2
1260	預付帳項	13,337	2	15,729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22,942	3	16,09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622	-	1,00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5	-	-	-
1291	受限制之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12,983	2	11,947	3	2241	預收款項	247	-	1,03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132	-	322	-	2243	遞延收入(附註二)	1,127	-	1,841	1
113XX	流動資產合計	643,645	89	734,125	8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貸款(附註十、十四及十八)	41,504	6	30,312	6
1421	無形資產—長期軟體投資(附註二及七)	148,230	20	76,803	1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80	-	41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六及十七)					213XX	流動負債合計	174,608	23	100,687	21
	地 產					2420	銀行長期貸款(附註十、十四及十八)	148,500	18	137,341	28
1501	土地	112,720	15	112,720	24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8,098	4	28,098	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4,349	1	-	-
1561	生財器具	15,832	2	15,589	3	2881	遞延資產—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148	-	-	-
1681	其他設備	6,112	1	6,22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517	1	-	-
153X	減：累計折舊	(12,518)	(2)	(7,724)	(1)	23XX	負債合計	372,624	48	238,034	50
153XX	固定資產淨額	130,244	20	148,421	32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3110	股本				
1720	開發使用權(附註二)	2,569	-	2,914	1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24,474仟股，九十九年17,661仟股	244,735	33	176,607	37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1820	存出保證金	2,145	-	607	-	3210	稅項溢價	126,592	17	1,592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019	1	5,073	1	3240	長期投資	583	-	58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	1,044	-	3271	員工短期權	811	-	-	-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一)	327	-	322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7,986	17	2,175	1
183XX	其他資產合計	7,581	1	6,993	1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 747,280	100	\$ 475,248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44	2	12,30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5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24	5	49,689	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5,324	7	61,992	1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10	-	(3,542)	(1)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610	-	(3,536)	(1)
						3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9,655	57	237,218	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47,280	100	\$ 475,248	100

董事長：簡良益



隨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對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廷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 487,399	100	\$ 396,37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十六)	322,146	66	231,262	5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68)	-	-	-
5910	營業毛利	<u>165,085</u>	<u>34</u>	<u>165,113</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45,343	9	30,819	8
6200	管理費用	48,899	10	62,347	16
6300	研發費用	<u>67,894</u>	<u>14</u>	<u>36,621</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136</u>	<u>33</u>	<u>129,787</u>	<u>33</u>
6900	營業利益	<u>2,949</u>	<u>1</u>	<u>35,32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9	-	105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25,888	5	17,030	4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068	1	-	-
7480	其他	<u>6,950</u>	<u>1</u>	<u>7,336</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6,345</u>	<u>7</u>	<u>24,471</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53	1	3,73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十六)	14	-	-	-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	\$ 1,332	1
7880	其他	1,432	-	48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399	1	5,547	2
7900	稅前利益	35,895	7	54,25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1,774	-	4,842	1
9600	純益	\$ 34,121	7	\$ 49,408	12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稅前		稅後	
		前	後	前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 1.40	\$ 2.80	\$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1.39	\$ 2.75	\$ 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附註十二)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股數(仟股)	金	稅息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289	\$ 142,887	\$ 786	\$ -	\$ -	\$ 786	\$ 7,969	\$ -	\$ 43,903	\$ 51,872	(\$ 839)	\$ 3	\$ 194,70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4,334	-	(4,33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1,500)	(31,500)	-	-	-
股東股票股利	3,150	31,500	-	-	-	-	-	-	(7,788)	(7,788)	-	-	(7,78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222	2,220	806	-	-	806	-	-	-	-	-	-	3,02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	-	583	-	583	-	-	-	-	-	-	583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49,408	49,408	-	-	49,40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變動數	-	-	-	-	-	-	-	-	-	-	-	3	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722)	-	(2,72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661	176,607	1,592	583	-	2,175	12,303	-	49,689	61,992	(3,562)	6	237,21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4,941	-	(4,94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556)	(3,55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556	(18,128)	(18,128)	-	-	-
股東股票股利	1,813	18,128	-	-	-	-	-	-	(22,661)	(22,661)	-	-	(22,66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125,000	-	-	125,000	-	-	-	-	-	-	175,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811	811	-	-	-	-	-	-	811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34,121	34,121	-	-	34,12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變動數	-	-	-	-	-	-	-	-	-	-	-	(6)	(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5,172	-	5,17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474	\$ 244,735	\$ 176,592	\$ 583	\$ 811	\$ 177,996	\$ 17,244	\$ 3,556	\$ 34,574	\$ 55,374	\$ 1,610	\$	\$ 479,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寧不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任修



研勤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

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4,121	\$ 49,408
折舊	5,234	5,065
攤銷	2,508	3,417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64	(2,38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6)	714
存貨盤點(盈)	2	(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5,888)	(17,03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		
現金股利	71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	-
遞延所得稅	5,773	2,12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68	-
預付退休金	(138)	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1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4,853	(12,242)
應收帳款	(54,347)	(10,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06)	1,737
存貨	(64,544)	(25,132)
預付款項	2,392	(4,944)
其他流動資產	(757)	570
應付票據	9,325	(1,864)
應付帳款	46,390	(3,5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0	-
應付所得稅	(8,025)	(1,003)
應付費用	6,852	1,927
其他應付款	75	-
預收款項	(789)	(1,465)
遞延收入	(714)	511
其他流動負債	(30)	(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56)	(15,364)

研勤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4,121	\$ 49,408
折舊	5,234	5,065
攤銷	2,508	3,417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64	(2,38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6)	714
存貨盤點(盈)	2	(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5,888)	(17,03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71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	-
遞延所得稅	5,773	2,12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68	-
預付退休金	(138)	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1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4,853	(12,242)
應收帳款	(54,347)	(10,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06)	1,737
存貨	(64,544)	(25,132)
預付款項	2,392	(4,944)
其他流動資產	(757)	570
應付票據	9,325	(1,864)
應付帳款	46,390	(3,5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0	-
應付所得稅	(8,025)	(1,003)
應付費用	6,852	1,927
其他應付款	75	-
預收款項	(789)	(1,465)
遞延收入	(714)	511
其他流動負債	(30)	(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56)	(15,364)



研勤 勤研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外，餘係行元

代 碼	資 產 類 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類 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04,075	26	\$ 105,915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31,581	4	\$ 23,026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	-	-	4,012	1	2120	應付票據	9,982	1	342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37,780	5	43,503	9	2140	應付帳款	66,321	9	19,269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41	-	25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621	-	16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80,288	23	86,751	1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493	-	9,584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1,224	-	3,30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21,191	3	21,989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十)	116,289	15	42,280	8	2228	其他應付款	5,216	1	3,288	1
1250	預付帳款	28,349	3	17,530	4	2260	預收款項	1,399	-	1,66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440	-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十)	41,504	5	39,312	6
1291	其他流動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九)	12,983	2	11,947	2	2289	遞延收入(附註二)	1,127	-	1,84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204	1	358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	-	1,344	-
1100X	流動資產合計	387,671	75	315,846	6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93	-	771	-
1421	非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7,344	1	6,4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9,668	21	113,408	2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242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十)	143,500	18	137,343	27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12,720	15	112,720	23	2620	存入保證金	319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8,936	4	28,722	6	26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4,348	1	-	-
1531	生財器具	18,324	2	17,317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667	1	-	-
1681	其他設備	9,366	1	5,790	1	2XX	負債合計	327,835	42	250,941	50
15X1	成本合計	169,346	22	164,549	33		本公司股東權益				
15309	減：累計折舊	(14,762)	(2)	(8,416)	(2)	3110	股 本				
1670	預付帳款	8,130	1	-	-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0,000				
1530X	固定資產-淨額	159,707	21	156,033	31		行號：發行一一〇〇年24,678行號，九十九年17,661行號	244,735	31	176,607	35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3210	資本公積				
1720	商標使用權	5,516	1	6,737	1		股票溢價	126,592	17	1,592	1
1760	商 譽	8,031	1	7,990	2	3260	長期投資	583	-	58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547	2	14,727	3	3271	員工持股	811	-	-	-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7,986	17	2,17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871	-	1,796	1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855	1	5,073	1	3310	未分配盈餘	17,244	2	12,303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	-	1,22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56	1	-	-
189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二)	327	-	2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24	4	49,680	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121	1	8,342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5,324	7	61,992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0	-	(3,562)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610	-	(3,556)	(1)
							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29,655	55	237,218	47
						3610	少數股權	21,894	3	13,345	3
1000X	資 產 總 計	\$ 779,924	100	\$ 501,504	100	3XX	股東權益合計	451,549	58	250,563	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9,924	100	\$ 501,504	100

選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基

總經理：簡良基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
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 556,266	100	\$ 455,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八）	<u>314,418</u>	<u>56</u>	<u>225,525</u>	<u>50</u>
5910	營業毛利	<u>241,848</u>	<u>44</u>	<u>230,005</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66,060	12	41,205	9
6200	管理費用	69,380	13	81,032	18
6300	研發費用	<u>84,482</u>	<u>15</u>	<u>53,17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9,922</u>	<u>40</u>	<u>175,412</u>	<u>38</u>
6900	營業利益	<u>21,926</u>	<u>4</u>	<u>54,59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8	-	19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八）	867	-	63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7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9	-	7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546	1	-	-
7480	其他	<u>12,261</u>	<u>2</u>	<u>11,725</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7,341</u>	<u>3</u>	<u>12,930</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53	1	3,73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及十八）	14	-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706	-
7880	其他	<u>1,872</u>	<u>-</u>	<u>483</u>	<u>-</u>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39	1	5,921	1
7900	稅前利益	35,428	6	61,602	1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659)	-	8,248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36,087	6	\$ 53,354	12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34,121	6	\$ 49,408	11
9602	少數股權	1,966	-	3,946	1
		\$ 36,087	6	\$ 53,354	12

代碼		稅前		稅後	
		金額	%	金額	%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 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明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附註十四)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本	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金 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289	\$ 142,587	\$ 786	\$ -	\$ -	\$ 786	\$ 7,969	\$ -	\$ 43,903	\$ 51,872	(\$ 819)	\$ 3	\$ 7,036	\$ 201,74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34	-	(4,334)	-	-	-	-	-	
股東股息股利	3,150	31,500	-	-	-	-	-	-	(31,500)	(31,50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7,788)	(7,788)	-	-	-	(7,788)	
員工股東紅利轉增資	222	2,220	806	-	-	806	-	-	-	-	-	-	-	3,02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	-	583	-	583	-	-	-	-	-	-	-	583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49,408	49,408	-	-	3,946	53,354	
備辦去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變動數	-	-	-	-	-	-	-	-	-	-	-	3	3	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723)	-	(57)	(2,780)	-	
少數股東增加數	-	-	-	-	-	-	-	-	-	-	-	-	2,417	2,41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661	\$ 176,607	\$ 1,592	\$ 583	\$ -	\$ 2,175	\$ 12,303	\$ -	\$ 49,689	\$ 61,992	(\$ 3,562)	\$ 6	\$ 13,345	\$ 250,56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941	-	(4,94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556	(3,556)	-	-	-	-	-	
股東股息股利	1,813	18,128	-	-	-	-	-	-	(18,128)	(18,128)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2,661)	(22,661)	-	-	-	(22,66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125,000	-	-	125,000	-	-	-	-	-	-	-	175,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811	811	-	-	-	-	-	-	-	811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	34,121	34,121	-	1,966	36,087	
備辦去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變動數	-	-	-	-	-	-	-	-	-	-	-	(6)	(6)	(1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5,172	-	(149)	5,023	
少數股東增加數	-	-	-	-	-	-	-	-	-	-	-	-	6,748	6,74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474	\$ 244,735	\$ 176,592	\$ 583	\$ 811	\$ 177,886	\$ 17,244	\$ 3,556	\$ 34,524	\$ 55,324	\$ 1,610	\$ -	\$ 21,904	\$ 451,559	

此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寧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美廷



總經理：周美廷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6,087	\$ 53,354
折舊	6,294	5,613
攤銷	4,387	4,267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735	(1,9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6)	714
存貨盤點(盈)	2	(1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4	(376)
處分投資利益	(39)	(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867)	(632)
遞延所得稅	2,785	4,322
預付退休金	(138)	1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1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23	(13,07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9	(84)
應收帳款	(99,598)	(22,9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6	(2,508)
存貨	(73,705)	(23,523)
預付款項	(10,819)	(6,161)
其他流動資產	(4,846)	700
應付票據	9,240	(2,133)
應付帳款	47,052	(3,4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2	189
應付所得稅	(9,091)	63
應付費用	(777)	(1,495)
其他應付款	1,928	-
預收款項	(325)	(837)
遞延收入	(714)	511
其他流動負債	(78)	(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28)	(10,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9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0)	(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39	2,00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517)	(13,62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7	1,16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36)	6,753
取得圖資使用權	(963)	(1,2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75)	229
遞延費用增加	(2,971)	(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66)	(10,7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55	2,468
銀行長期借款增加	17,349	26,7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9	-
現金增資	17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2,661)	(7,788)
少數股權增加	6,599	2,3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161	23,774
匯率影響數	4,993	(1,966)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98,160	1,074
年初現金餘額	105,915	104,841
年底現金餘額	\$ 204,075	\$ 105,9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5,624	\$ 3,731
支付利息	\$ 2,010	\$ 3,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新
證券
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3,170	
加：本期稅後純益	34,121,23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3,412,12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56,048	
可供分配盈餘	34,668,3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約 1.2 元)	(29,368,23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約 0.2 元)	(4,894,7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3,390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2,240,000	
董事酬勞	960,000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款額以 10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二：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〇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供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四：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二條之一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u>餘額作為股東紅利，因考量公司營運現金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u> 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須要及證期局承諾事項辦理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u></p>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 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 則第九條修 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始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始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 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 則第十條修 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之。</p> <p>(三)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 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 則第十一條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第八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條新增</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 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 則第十一條 之一修訂。</p>
<p>第三章 <u>關係人交易</u></p>	<p>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 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 則第三節節</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u>以下</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條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u></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並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p>	<p>名變更</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 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 則第十三條 及第十四條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p>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p>	<p>依金管會101.02.13.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u><u>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 	<p>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u>第(一)~(四)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 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 則第三十條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 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 則第三十一 條修訂。</p>
<p>第廿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第廿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 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 則第七條、 第三十三條 修訂。</p>
<p><u>第廿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廿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本條新增</p>	<p>依金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 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 則第三十三</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之二修訂。
<p>第廿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u></p>	<p>第廿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